# 2024年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十六篇)

来源：网络 作者：莲雾凝露 更新时间：2024-06-26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篇一住所：\_\_\_\_\_\_\_\_\_...*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篇一**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甲方为经营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_\_\_\_\_\_\_\_\_\_\_\_\_\_\_，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给甲方。为此，双方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贷款内容

1.贷款总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整(rmb\_\_\_\_\_\_\_\_\_)。

2.贷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贷款期限：本次贷款期限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4.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执行。

5.贷款的支取：本次贷款为一次性支取，支取时间为本协议生效后的\_\_\_\_\_\_\_\_\_日内。

6.贷款的偿还：甲方保证在本协议规定的贷款期限内，即分别在\_\_\_\_\_\_\_\_\_年至\_\_\_\_\_\_\_\_年的\_\_\_\_\_\_月\_\_\_\_\_\_日按期向乙方支付当年利息，\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向乙方偿还全部本金并支付当年利息。

7.本协议在乙方同意甲方延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乙方的义务：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将贷款交付甲方。

甲方的义务：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还本付息。

第三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未按协议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违约责任。

2.甲方如未按贷款协议规定使用贷款，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100%的罚息。

3.甲方如在本协议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有其他违约行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

第四条其他规定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限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甲方与第三方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2)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2.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3.甲方或乙方中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协议或本协议中的某一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前，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第五条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1.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篇二**

借款人(甲方): 住 所(地址):

贷款人(乙方)： 住 所(地址)：

甲方因 的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同意向甲方贷款，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根据《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借款种类

借款种类：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为 借款。

二，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为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改变本合同确定的借款用途

三， 借款金额、期限、利率和利息支付

1、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整。

2、 借款期限为：年/月/日)，自年月日至 年 月 日止。若约定的借款起始时间与贷款人的付款时间不一致，以银行转账付款时间为准。

3、 借款利率为：年利率%，利息自借款之日起计算;

4、 利息支付方式：□按月付息;□按季付息;□每半年支付利息每年支付利息;□借款到期，利随本清：□其它支付方式

5、 利息支付时间：按选定的支付方式期末之日

四， 借款担保

1、 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方式为：

2、 甲方有义务积极协助乙方与担保人就合同之具体担保事项签订编号为的 合同。

3、 本合同项下之担保如发生了不利于乙方债权的变化，经乙方通知，甲方应该按照要求另行提供令乙方满意的担保。

五， 借款发放

乙方根据本合同将借款一次(或者分次)划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凭银行的转账(划账)凭据视为已发放借款，甲方无需出具收到借款收条。

六， 借款本息归还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借款利息，并按下列 项的约定偿还本金：

(1)、一次还本，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并结清全部利息;

(2)、分次还本、具体还本金额和日期如下：

年日金额(大写)元整(小写)元整;

年日金额(大写)元整(小写)元整;

年 日金额(大写)元整(小写)元整;

七，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真实、有效、合法，同意乙方将甲方的信用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甲方的信用状况，查询所获的信用报告限用于中国人民银行相关制度规定的用途范围内。

(2)、甲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3)、甲方保证本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本息;

(4)、甲方向乙方如实提供个人职业、收支、负债、担保及他人的经济纠纷等情况;

(5)甲方需在个人或家庭经济收入状况恶化、个体工商户经营状况恶化或吊销执照、关闭停业等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况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6)甲方保证不以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7)甲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费用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鉴定、登记、评估、保险等事项的费用;

(8)甲方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时，需在有关事项变更后 3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了解甲方职业、收支、负责、提供担保及与他人的经济纠纷等情况;

(2)、乙方有权将甲方的个人信用信息及相关借款情况录入银行业监管部门;

(3)、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发放借款;

(4)、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需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八，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签订有担保合同的，自担保合同生效后生效。

九，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确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2、 乙方将双方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无需征得甲方同意，当应书面通知甲方。

3、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转，让给第三人，须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4、 甲方如要求借款展期，应于本合同到期日前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担保人同意继续担保的书面意见，经乙方审查同意后，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相应展期;在双方签订展期协议前，本借款合同继续执行。

十， 违约责任

1、 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即构成违约，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范围为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以及其他应承担费用。

2、 甲方未按约定的还款期限偿还到期借款本金，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按日按应偿还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3、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利息，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按日按应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4、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自违约之日起，向乙方按日借款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十一，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附则

1、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姓名、住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而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甲方发送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2、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本合同及其担保合同经公证机关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甲方和担保人到期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还款和担保义务，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甲方乙方份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篇三**

贷款方：

借款方：

保证方：

(借款合同中应否有保证方，应视借款方是否具有银行规定的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和适销适用的物资、财产，或者根据借贷一方或双方是否提出担保要求来确定。)

借款方为进行生产(或经营活动)，向贷款方申请借款，并聘请作为保证人，贷款方业已审查批准，经三方(或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种类

第二条借款用途

第三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

第四条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为千分之，利随本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

第五条借款和还款期限

1.借款时间共年零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借款分期如下：

贷款期限〖贷款时间〖贷款金额第一期〖年月底前〖元第二期〖年月底前〖元第三期〖年月底前〖元

2.还款分期如下：

归还期限〖还款时间〖还款金额〖还款时的利率第一期〖年月底前〖元第二期〖年月底前〖元第三期〖年月底前〖元

第六条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来源：

2.还款方式：

第七条保证条款

1.借款方用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2.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4.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5.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6.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而关闭、破产，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的，在处理财产时，除了按国家规定用于人员工资和必要的维护费用时，应优先偿还贷款。由于上级主管部门决定关、停、并、转或撤销工程建设等措施，或者由于不可抗力的意外事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向贷款方申请，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并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1.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时期内，银行可以停止发放新贷款。

2.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3.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1.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2.银行、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

本合同非因《借款合同条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借款合同条例》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有如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出借人)

乙方(借款人)

签约日期：年月日

**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篇四**

合同编号：( 年)第 号

单位住房借款合同

( 贷款)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年月日

借款单位(简称甲方)

立合同单位：

贷款银行(简称乙方)

甲方为 需要，依据《单位住房贷款办法》，特向乙方申请借款，经乙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的权益和责任，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 万元，保证用于。借款期限为 年个月，即从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乙方保证按以下用款计划供应资金：

年月日 万元 年月日 万元

年月日 万元年月日 万元

三、甲方保证按以下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金：

年月日 万元 年月日 万元

年月日 万元年月日 万元

四、贷款利息，自支用贷款之日起，以转入结算户数额按月利率‰计算，按季结息。甲方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 %，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加收利息 %。

五、乙方未能按用款计划提供贷款，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每天付甲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甲方不能按时付息，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中扣收或暂时停止支付贷款。

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调整利率，从调整之日起，乙方即按调整后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同时书面通知甲方和担保单位。

七、借款到期后甲方如不能按期偿还，乙方有权从甲方存款账户中扣收或用其抵押物清偿。采取第三方担保的，由担保方代为偿还，担保单位在收到乙方还款通知一个月后仍未归还，乙方有权从其存款账户中扣收或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权益。

八、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保证按季向乙方提供统计、会计、财务等方面的报表及其它有关资料。乙方有权了解甲方生产或项目的经营管理活动，检查贷款使用情况。

九、甲方法人变更时，应提前 天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法人继续履行原法人所订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十、甲方填报的借款申请书，抵押或担保协议书，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变更合同条款，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借款合同补充文本。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贷款本息全部偿清后失效。

十二、本合同正本三份，甲方、乙方和担保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

十三、补充条款：

贷款单位(印鉴) 贷款银行(印鉴)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担保单位(印鉴)

法人代表(签字)

**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篇五**

贷款借款合同

第一条借款种类。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向借款人发放下列第\_\_\_\_\_\_\_\_种类贷款。

1、个人汽车消费贷款2、个人大额耐用消费品贷款

3、个人综合消费贷款4、个人小额短期信用贷款

5、个人贷押贷款6、中央贴息助学贷款

7、地方贴息助学贷款8、一般商业性助学贷款

9、个人定向消费贷款10、\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贷款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该贷款不得用于认购和买卖股票或其他权益性投资，贷款不得用于经济实体的注册资本金。

第三条借款期限。本合同的借款期限为\_\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_日止。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借款金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_\_元。

第五条借款利率。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根据国家有关利率规定，确定为月利率\_\_\_\_\_\_\_\_\_。利息从发放之日起计算。遇利率调整时，借款期限在一年(含)

以下的，执行本合同利率，不分段计息;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遇法定利率调整，于次年1月1日开始，按相应利率档次调整，并按原合同签定的利率浮动比例执行新的利率。

第六条担保方式。本合同采用\_\_\_\_\_\_\_\_\_\_方式的担保，具有约定由本合同中相应担保条款确定。

第七条贷款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将贷款划入\_\_\_\_\_\_\_\_\_\_\_\_\_\_\_\_(借款人)的账户，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贷款人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借款种类为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个人大额耐用消费品贷款、个人助学贷款(学杂费贷款)、个人住房装修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借款人授权贷款人直接将款项划入指定的汽车经销商、商户、保险商或学校账户。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完成该划付行为即视为借款人已经提款完毕。

借款种类为个人汽车消费贷款的，应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办理提款：以所购

车辆抵押的，贷款人已收到借款人所购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购车发票、保险单正本等资料;以保证保险方式的，贷款人已收到保险商同意提供保证保险所出具的《承保确认书》。

第八条还款方式。借款人自愿按第\_\_\_\_\_\_\_\_\_种方式归还借款本息。采用分期还款方式，按\_\_\_\_\_\_\_\_\_(月、季)还款共分\_\_\_\_\_\_期，第一期还款日为\_\_\_\_\_

年\_\_\_\_\_月\_\_\_\_\_\_日，从第二期起，每期还款应在每月的\_\_\_\_\_\_\_日前归还;最后

一期还款期限到期日前偿清。具体还款额度根据贷款人提供的分期还款计划确定。

1、到期一次还本付息2、等额本金还款法

3、等额本息还款法4、递增(减)还款法

5、其他还款法\_\_\_\_\_\_\_\_\_\_\_\_

第九条借款人授权贷款人从下列账户中扣收借款本息(含罚息及复息)。

账户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

牡丹卡号/活期存折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若扣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结清，或牡丹卡超过有效期，或借款人需要变更扣款账户，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扣款账户已无法足额扣款，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还款手续。

第十条抵销权。借款人连续2期或累计3个月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任何其他账户(包括定期存款账户)中扣收相关款项，包括贷款本息(含罚息及复利)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贷款人对借款人的定期存款账户行使抵销权时，依《储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办法计息处理。在部分提前支取下抵偿贷款本息后的剩余部分，可按原存期、原利率和原开户日开立新存单或支付借款人现金。对于因抵销而产生的利息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罚息、复利。

1、借款人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借款人到期未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的，贷款人有权对逾期借款自逾期日起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根据本合同第五条所确定之借款利率加收\_\_\_\_\_\_\_\_\_%。

2、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部分乃至全部借款或解除合同，并对

借款人违约使用的借款根据违约使用天数加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根据本合同第五条所确定之借款利率加收\_\_\_\_\_\_\_%。

3、借款人使用借款如同时出现本条1、2所列情形的，贷款人应择其重而处罚，不能并处。

4、借款期限内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但未按期支付利息的，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第五条所确定之借款利率按月计收复利;贷款逾期后对未按期支付的利息改按本条第2目约定的罚息利率按月计收复利;如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自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对未按期支付的利息改按本条第3目约定的罚息利率按月计收复利;借款人使用借款如同时出现逾期及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情形，贷款人应择其重计收复利。

第十二条提前还款。借款人若提前还款，应提前通知贷款人，提前还款部分按实际使用天数计息，但仍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方法计收贷款利息。提前归还部分贷款的，双方应对剩余部分重新约定还款计划，并依此执行。借款人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金的，应结清全部利息。提前还款手续需在贷款人分支机构的柜面办理。

第十三条借款人承诺

1、保证按期偿还贷款本息;

2、当出现危及借款安全的情况时，借款人应最迟在事件发生后5日内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保证借款本息的偿还;

3、如实提供贷款人所要求的资料(包括对外所欠款项、新发生大额借款等)，并配合贷款人调查、审查和检查借款用途及与借款有关的个人经济收入、开支等资信情况;

4、借款人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工资收入(如月收入水平低于申请此项贷款时10%以上)等事项时，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5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5、借款人保证不因与任何第三方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第十四条贷款人承诺

1、按期足额发放贷款;

2、对借款人职业性质或变化状况、经济收入、开支等情况均给予保密。

第十五条提前收回贷款及质押物、抵押物处置。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或担保条款规定的影响贷款安全的因素，贷款人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情形发生时，要求提前收回贷款或处理抵(质)押物，并向借款人和担保人发出提前还款通知，要求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罚息、复利)，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1、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借贷条款中的任何承诺;

2、借款人将贷款资金用于认购或买卖股票或其他权益性投资，或未经贷款人同意擅自改变贷款用途;

3、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且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承担债务;

4、借款人的继承人或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为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

5、根据担保条款的约定，因担保人(物)发生变故，致使担保人需提前履行义务或贷款人提前处分抵(质)押物的;借款人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贷款人贷款本息的行为;

6、抵押担保贷款借款人连续2期或累计3个月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的;

7、质押担保贷款借款人未按时偿还贷款造成贷款逾期的。

第十六条

1、订立、执行本合同所需评估、登记、保险、公证、鉴定、保管等费用，由借款人负责支付。

2、借款人种类为汽车消费贷款的，借款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同时向贷款人指定的保险商办理下列第\_\_\_\_\_\_\_\_\_\_\_\_\_种类保险险种：

1、车辆损失险2、第三者责任险

3、机动车辆盗抢险4、自燃险

5、保证保险6、财产保险

借款期间，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消保险。

保险商经贷款人授权后，可将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赔偿金支付给借款人。借款人取得赔偿金后将赔偿金用于保险事故的善后处理，如：支付车辆的维修费用、赔偿保险事故的受害人等。

保证条款

第十七条保证人自愿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借款人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保证人承诺按贷款人要求履行还款义务。

第十八条保证责任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含罚息及复利)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九条本保证的保证期间为2年，自本合同借贷条款规定的贷款到期之日起计算。借款人分期还款的，保证期间则分别自借款人未按时偿还当期贷款之日起计算。如贷款人依据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则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亦相应提前履行。

第二十条贷款人由于国家利率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保证人的同意。

第二十一条如借款人未按借贷条款的约定履行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应费用的义务，贷款人可直接向保证人追索。保证人应保证在接到贷款人书面催款通知后15日内清偿上述款项。

第二十二条保证人保证有足够的能力承担担保责任，并不因保证人受到的任何指令、财产状况的改变、与任何单位或个人签订任何协议而免除其所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生效后，保证人应接受贷款人对其资金和财力状况的调查了解，并及时提供相关的经济情况和资料。

第二十四条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人如再向第三方提供担保，不得损害贷款人的利益。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中借贷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保证条款的效力，保证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质押条款

第二十六条出质人将其有权处分的《质物(权)清单》载明的质物(权)的全部权益质押给贷款人，该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十七条质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含罚息及本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二十八条出质人承诺

1、以合法享有的质物(权)出质，出质行为真实、合法;

2、将质物或其权利凭证于贷款发放之日起移交贷款人占有;

3、协助办理本合同项下有关的登记、公证、评估、鉴定等事宜，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二十九条出质人出质权利的兑现日期先于主债务履行期的，贷款人可以在债务期届满前兑现。

贷款人依前款约定兑现价款后，应与出质人协商，将兑现的价款提前清偿出质人所担保的债权或者作为出质财产存入贷款人指定的账户。

第三十条出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书面通知贷款人：

1、质物(权)发生权属纠纷的诉讼;

2、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诉讼;

3、出质人的地址、住所、联系电话(包括bp机或手机)等发生变更。

出质人有前款列举的情形，应在事后7日内通知贷款人。

第三十一条借贷条款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贷款人未获清偿,或贷款人根据借贷条款宣布提前收回贷款而未获清偿的，贷款人即有权处分质物(权)，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第三十二条若贷款人依据本合同约定处分质物(权)，而该质物(权)项下的权利尚未到期时,贷款人有权提前兑现质物(权),因提前兑现而造成的利息等损失由质人承担.

提前兑现定期储蓄存单的,按本合同第九条对定期储蓄存单行使抵销权的方法处理.

提前兑付凭证式国债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于1999年7月9日颁布的凭证式国债质押贷款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办理.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中借贷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质押条款的效力，出质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抵押条款

第三十四条抵押人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抵押财产由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清单》载明，该清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五条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含罚息有复利)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三十六条抵押人在本合同抵押设定并登记完毕之日，将该抵押物所有权证及抵押登记证明等交贷款人保管。

第三十七条抵押人在抵押期间应妥善保管抵押物物，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抵押人须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办理抵押物保险，抵押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前办妥抵押财产保险手续，且保险期限应长于贷款期限。

第三十九条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或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价值减少，应将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提前归还贷款。

第四十条抵押物抵押期间由于抵押人的过错或其他原因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借款人或抵押人应在三十天内向贷款人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抵押物抵押期间，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该抵押物出租、变卖、重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等。由此引起贷款人的任何损失，由抵押人承担责任。经贷款人同意转让的，抵押人转让抵押物所得，应提前足额归还贷款。

第四十二条抵押物抵押期间，若贷款人认为有必要对抵押物重新估价，抵押人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贷款人认为抵押物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借款人或抵押人应补充新的抵押物作为担保。

第四十三条因发生本合同第十五条所述情形，贷款人宣布提前收回贷款而未受清偿的，贷款人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第四十四条设定抵押物需要到有权登记部门进行抵押登记，抵押人应与贷款人合作。

第四十五条抵押物的保险、估价、鉴定、登记、过户、保管费及诉讼费用等由抵押人承担。

第四十六条本合同中借贷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抵押条款的效力，抵押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其他条款

第四十七条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章)后生效，有担保的，自担保生效后生效。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含罚息及复利)及所有其它费用清偿完毕之日终止。

本合同生效以后，借款人、贷款人和担保人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如需办理变更登记，应由借贷双方共同办理。

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四十八条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合同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以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四十九条本合同项下贷款需提供其他担保的，贷款人与担保人另行签定合同。

第五十条债权债务的转让。贷款人不经借款人和担保人同意，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他人，借款人和担保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义务;借款人和担保人未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还款有其他责任或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第五十一条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附件以及履行合同有关的协议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十二条借款人及担保人(保证人、出质人、抵押人)到期不履行合同义务时，依法接受强制执行。

第五十三条借款人不依本合同的规定付足应付的任何款项、费用，贷款人可采取必要的途径或方式追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借款人负责;贷款人为保障本身利益而先行垫付的费用，贷款人有权随时向借款人追讨，并从贷款人实际支付之日起按活期存款计收利息。

第五十四条补充条款

(一)授权条款：借款人授权贷人向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其助学贷款资料，提供的资料包括：个人身份识别信息、实际还款记录等个人信用基础数据库需采集的内容。对于上述授权，借款人已经清楚并全面理解。

(二)特别提示：借款人国家助学贷款资料录入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后，信用记录将被应用于留学、创业、购车、购房、信用卡等贷款申请的审核中，并将产生重要影响。

第五十五条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借款人、贷款人、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各执一份。

第五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办理。

合同附件：

贷款人(公章)：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日期：年月日

借款人(签字)：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邮政编码：

电话：日期：年月日

担保人1(签字)：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邮政编码：

电话：日期：年月日

担保人2(签字)：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邮政编码：

电话：日期：年月日

贷款借款合同范本注意事项：

一、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借款合同仅指金融机构同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之间签订的货币借款合同。

担保合同是借款合同的从合同，其签订是为了保障因借款合同所产生之债的履行和清偿。担保可以是一个单独的合同，也可以在借款合同中设定担保条款。担保可以是借款人以自己的财产或权利进行抵押或质押担保，也可以是第三方为债务人以各种方式担保。

二、借款合同公证、担保合同公证是公证机关根据借、贷双方或担保人、被担保人的申请，依法证明签署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行为及合同本身的真实性、合法性的活动。

三、办理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公证，应向合同签订地或当事人住所地公证处申请。

北京市公证处负责办理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包括中央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各类国内、涉外、涉港、澳、台金融事务公证。

目前，北京市公证处办理的金融事务公证主要包括借款合同公证、担保合同公证和涉及借款担保等债权文书的强制执行公证及票据和各种有价证券公证。

四、办理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公证，当事人应向公证处提交以下证件和材料：

双方法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代为申请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贷款方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涉及外汇内容的提交《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借款合同文本、担保合同文本及其附件;

抵押担保、质押担保还须提供：

(1)抵押或质押清单、抵押或质押财产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证明、权利质押则应提供权利所属凭证，如股票、汇票、支票等;

(2)低押财产为土地使用权的，提交土地使用权证明;

(3)抵押或质押财产为共有的，提交其他共有人同意抵押的证明;

(4)合同中约定抵押或质押财产须评估，投保险的，提交保险单据及评估证书;

(5)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该项抵押须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应由有关会议讨论通过的提交会议通过文件;保证担保合同，担保人应提供能证明其资信情况的证明，如资产负债表、评估证明等;

公证员认为应当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

注：(1)凡在我处备案的金融机构，可不提供1、2所列材料。

(2)上述材料可以是复印件，但须携带原件以供核实。五、涉及借款、担保等债权文书的强制执行公证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公证机关可以直接赋各类债权文书以强制执行效力。即在借款、抵押、保证等合同签订之时，可通过法定的公证程序赋予该合同直接强制执行的效力。如发生债务纠纷，债权人可以持此公证书直接到应管辖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免于诉讼程序，及时有效的保护债权人的权益。

办理强制执行公证应具备的条件：

债权文书以给付一定货币、物品或有价证券为内容;

债权文书内容明确、真实、合法、有效，债权人和债务人无异议;

债权文书中载明债务人不履行义务时，应受强制执行的意思表示。

六、当您准备申办上述公证时，为简化程序，您可以按照下列步骤与公证处配合进行。

可先由借方或贷方到公证处谈清申请公证的意向，将借款合同文本提交公证处依法进行先期审查，并了解应提交什么证明材料。

在公证机构依法审查借款合同期间，借、贷双方可以按照公证处的要求准备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公证机构在审查借款合同后，将依法向借、贷双方提供公证法律意见，指导借、贷双方对合同进行修改、补充，并审核双方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一旦符合公证条件，借、贷双方必须共同到公证机构正式办理公证申请手续，并在公证员的指导下与公证员相配合完成其它公证程序。

在完成公证程序，双方对借款合同依法签署后，公证处将很快为您出具借款合同公证书。

**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篇六**

发放贷款方:(以下简称甲方)

借贷款方：(以下简称乙方)

应借贷款方请求，发放贷款方将自有资金向借贷款方发放人民币贷款。经借贷款方与发放贷款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请共同遵守。

—、发放贷款方向借贷款方提供人民币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

二、此项贷款按月息一分五厘计收。

三、贷款期限为一年。

四、此项贷款从20xx年2月21日起至20xx年2月21日止，计收利息。

五、借贷款方必须按时偿还本金及利息共计118000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元整)。

六、对借款方不按时归还本金及利息，发放贷款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全部款项偿还付清之日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篇七**

发放贷款方:(以下简称甲方)

借贷款方：(以下简称乙方)

应借贷款方请求，发放贷款方将自有资金向借贷款方发放人民币贷款。经借贷款方与发放贷款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请共同遵守。

—、发放贷款方向借贷款方提供人民币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

二、此项贷款按月息一分五厘计收。

三、贷款期限为一年。

四、此项贷款从20xx年2月21日起至20xx年2月21日止，计收利息。

五、借贷款方必须按时偿还本金及利息共计118000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元整)。

六、对借款方不按时归还本金及利息，发放贷款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全部款项偿还付清之日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篇八**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字第\_\_\_\_\_\_\_\_\_\_\_\_\_号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并根据同意发放贷款。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

第二条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_\_\_\_\_\_\_\_\_\_\_\_\_。

第三条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自\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

第四条贷款利率和利息

贷款利率按\_\_\_\_\_\_\_\_\_\_\_\_\_息\_\_\_\_\_\_\_\_\_\_\_\_\_计算，按\_\_\_\_\_\_\_\_\_\_\_\_\_结息。

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之日起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人民银行规定调整。

第五条用款计划

甲方的分次用款计划为：\_\_\_\_\_\_\_\_\_\_\_\_\_\_\_\_\_

(1)\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_\_\_\_\_\_\_\_\_\_\_\_\_元;

(2)\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_\_\_\_\_\_\_\_\_\_\_\_\_元;

第六条提款方式

甲方借款采取\_\_\_\_\_\_\_\_\_\_\_\_\_(直接提款/专项提款)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款计划转入\_\_\_\_\_\_\_\_\_\_\_\_\_单位在乙方开立的存款户内。

第七条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_\_\_\_\_\_\_\_\_\_\_\_\_(月均还款法/累进还款法)归还。

累进还款法\_\_\_\_\_\_\_\_\_\_\_\_\_(逐年/每隔\_\_\_\_\_\_\_\_\_\_\_\_\_年)按\_\_\_\_\_\_\_\_\_\_\_\_\_%递增还款额。

第八条还款计划

1.甲方从支用借款的次月开始，按月偿还贷款本息。还本付息日期定为每月\_\_\_\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_\_日。

2.采用月均还款法，每月归还贷款本息\_\_\_\_\_\_\_\_\_\_\_\_\_元。

3.采用累进还款法，甲方分次归还贷款本息为：\_\_\_\_\_\_\_\_\_\_\_\_\_\_\_\_\_

(1)第\_\_\_\_\_\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_\_\_\_\_元;

(2)第\_\_\_\_\_\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_\_\_\_\_元;

第九条贷款的偿还

1.甲方保证按第八条确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息，并于每月还本付息日前将应还款额存人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乙方有权按还本付息计划自行收回。

2.甲方如提前一次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应在还款日前\_\_\_\_\_\_\_\_\_\_\_\_\_个营业日内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甲方最后一次归还的贷款本金部分，乙方按其实际使用期限相应的借款利率计收利息。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需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合同的其他有关当事人。未达成协议前，原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借款担保

为保证本合同的履行，甲方提供抵押、质押、第三方保证或抵(质)押加第三方保证作为本合同的担保，乙方与抵押人、出质人或(和)第三方保证人另行签订《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或(和)《保证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期限归还贷款本息;

3.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4.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定期提供其有关经济收入的证明;

5.乙方有权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

6.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在违约使用期间按\_\_\_\_\_\_\_\_\_\_\_\_\_计收利息;

2.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归还全部贷款本息或连续二期以上未按合同约定的分次还款计划偿清的贷款为逾期贷款，乙方有权对逾期贷款在逾期期间按\_\_\_\_\_\_\_\_\_\_\_\_\_计收利息;

3.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划付的贷款，并通过提前行使担保债权或其他方式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2)甲方拒绝或阻挠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

(4)甲方与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乙方权益的合同和协议;

(5)设有第三方保证或(和)抵押(质押)的借款合同，保证人违反保证合同或丧失承担连带责任能力，或(和)抵押人(出质人)违反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或抵押物(质物)因意外毁损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时，甲方无法落实符合乙方要求的新保证或(和)新抵押、质押);

(6)甲方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其法定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拒绝履行借款合同;

(7)甲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4.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发放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影响天数和数额，每天付给甲方万分之\_\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和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同意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

1.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2.\_\_\_\_\_\_\_\_\_\_\_\_\_。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执行。

第十七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_\_\_\_份，有保证人或(和)抵押人(出质人)的，提供保证人或(和)抵押人(质押人)一份;副本\_\_\_\_\_\_\_\_\_\_\_\_\_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篇九**

借款人：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二环世纪星支行介绍人：陕西师范大学

甲方经丙方向乙方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为维护各方利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和乙方或其上级机构与广西学生贷款管理中心签定《广西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协议书》，经协商一，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陆仟元整￥元。

第二条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仅限用于甲方在丙方所学校就读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及生活费。

第三条借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共08月，即从\_\_至\_\_止。

第四条借款利率与利息

一、借款利率及计息方法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执行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档次法定贷款利率。本合同签定时国家助学贷款年利率为%。

实际发放贷款后，如遇法定利率调整，乙方将执行调整后的利率，不再另行通知甲方。在贷款期内，如遇法定利率调整，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按合同约定利率计息;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则从次年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档次执行。贷款展期后累计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的，从展期之日起按新的期限利率执行。

二、贷款利息

甲方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00%由财政补贴，具体补贴办法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甲方毕业后的利息及罚息由其本人全额支付。

甲方毕业后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取得毕业证书之日的下月日;当甲方按照丙方所在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日起自付利息。如甲方休学，当其复学后，恢复财政贴息起始日为当月的日。

第五条贷款的发放与划付

一、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贷款划入丙方指定的帐;甲方应该在获得学校出具的相关交费凭证后，将学费凭证复印件提供给乙方。

二、丙方应负责将生活费贷款按月发放给甲方，并负责监督甲方的贷款使用情况。

三、丙方指定的帐是甲方所在学校在乙方开立的帐号，帐号户名为：陕西师范大学，帐号为：。

四、贷款发放计划：甲方选择以下第二种发放方式：

每学年，学费人民币，住宿费人民币，生活费人民币;

按学年发放：

1.\_\_年，学费人民币3\_\_年，学费人民币3\_\_年，学费人民币3\_\_年，学费人民币3\_\_年，学费人民币，住宿费人民币，生活费人民币

五、借款的实际放款日以《借款借据》的实际进帐日为准，实际还款日以《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的日期为准。《借款借据》和《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条借款偿还

一、甲方必须严格履行还款义务甲方毕业离校60日前，应通过丙方与乙方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制定还款计划，签订《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丙方所在学校必须在甲方与乙方办理完上述手续后，方可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二、甲方毕业后自付本合同项下借款产生的利息和罚息。甲方可根据就业和收入水平，自主选择毕业后24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起开始偿还贷款本金，但毕业之日起24个月后必须开始偿还贷款本金。具体还款事宜，必须在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还款协议中明确。

三、甲方毕业或终止学业后一年内，可以向乙方提出一次调整还款计划的申请，乙方应予以受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进行合理调整。

四、甲方在借款期间内，可以提前部分或全部还款，但必须提前5天向乙方提出书面申

请。对提前还款的部分按合同约定利率和该部分实际使用天数计收利息。经乙方同意提前还款的部分，甲方不得要求再次使用。

第七条委托代扣

一、甲方授权乙方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户中扣款，用于甲方进入还款期后归还本息，帐名为：，帐号为：\_\_\_\_\_\_\_。

二、甲方因帐余额不足不能按规定支付到期借款本息时，借款本息逾期部分按借款合同的规定计收罚息。

三、如甲方需要变更本条第一款所指定的帐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办理帐变更手续，提供在乙方开立的其他帐供乙方划扣，否则造成乙方划扣失败时，乙方将视为借款逾期，借款本息逾期部分按借款合同的规定计收罚息。

本合同的第八条至第十七条因没有填写内容，故在此省略，具体内容请参看合同原件。

甲方居民身份证号码：乙方地址：西安市师大路2号所在院系：计算机与信息管理系邮政编码：

攻读专业：计算机应用与维护联系人姓名：

通讯地址：应为目前通讯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如学校地址或宿舍地址

邮政编码：传真号码：联系电话：乙方签章：

甲方父亲姓名：日期：

居民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名称：丙方地址：西安市师大路号甲方母亲姓名：邮政编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联系人姓名：

工作单位名称：联系电话：

家庭通讯地址：传真号码：

甲方签章:丙方签章：

日期：\_\_年\_月\_日

**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篇十**

(示范文本)

借款人(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或

借款人(甲方)：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住址：

经常居住地地址：

工作单位及地址：

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贷款人(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向甲方贷款，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种类为以下第种：

1.1流动资金贷款;

1.2项目贷款;

1.3按揭贷款;

1.4其他： 贷款。

第二条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

第三条 借款用途：。

第四条 借款期限及还款方式：

4.1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4.2借款本息按以下第种方式归还：

(1)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利息□按季计收□按月计收(择其一)，到期利随本清。利息若按季计收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日;利息若按月计收结息日为每月的日。

(2)本金□按月□按季(择其一)按借款借据载明的期限分期归还，利息□按季计收□按月计收(择其一)，最后一笔贷款清偿时利随本清。利息若按季计收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日;利息若按月计收结息日为每月的日。

(3)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利息在到期日一次性付清。

(4)按月等额还贷本息方式。甲方从乙方发放贷款的次月开始，按月等额还借款本息，还本付息日定为每月的日(遇节假日顺延)。每月等额还贷本息金额为：。

(5)递减法还贷本息方式。甲方从乙方发放贷款的次月开始，每月等额偿还借款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减少而逐月递减，还本付息日为每月的日(遇节假日顺延)。

每月等额归还本金：。

第一次归还利息：。

利息逐月递减额为：。

(6)其他方式： 。

4.3借款实际放款日和到期日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条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选择如下第种方式：

5.1本合同执行固定贷款利率，为月利率‰，借款期限内不变。

5.2本合同执行浮动贷款利率，本合同签订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一定浮动方式和比例(即上浮或下浮，择其一)确定为月利率‰，具体计算公式为：月利率=(以借款借据载明的利率为准，浮动方式和比例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变)。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则本合同贷款利率以调整后的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按上述浮动方式和比例调整。每季末结息日为利率重新定价日，如有调整，于利率重新定价日之次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计算。

5.3其他方式：(注：填写时请注意与第四条中选择的还款方式相对应)。

5.4无论采用哪种利率方式，日利率的计算基准均为每月30天，换算公式为：日利率=月利率/30

第六条 甲方提前归还借款，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借款天数计收贷款利息。

第七条 借款展期

甲方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借款期限，应在借款到期15个日历天前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同意后签订借款展期书面协议。

第八条

8.1借款及所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为收回贷款所生产的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律师代理、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等。

8.2乙方依本合同或担保合同所获得的用以清偿债务的款项，有权根据需要选择不同顺序对以下各项进行清偿：

(1) 支付行使抵押权等担保物权所产生的公证、评估、鉴定、拍卖等全部费用;

(2) 支付乙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律师代理、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3) 清偿甲方所欠乙方的利息;

(4) 清偿甲方所欠乙方的主债权、违约金、赔偿金等。

8.3甲乙双方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的，乙方有权决定甲方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合同的顺序。

第九条 借款担保

9.1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方式为下列第种：

(1)由提供担保，并出具相应的担保函。

(2) (其他担保方式) 。

9.2若借款人或担保人发生贷款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事件，或担保合同变为无效、被撤销或解除，或借款人、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因其他原因而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或担保人在担保合同或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或担保物贬值、毁损、灭失、被查封，致使担保价值减弱或丧失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新的担保、更换保证人等以担保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若借款人无法提供满足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更换保证人，则贷款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

第十条 提款时间及方式

10.1借款人应按下列第种时间和方式提款：

(1)于年月日一次性提款。

(2)按下列时间分期提款：

提款时间提款金额

(3)将该笔借款直接支付至如下帐户：

收款人：

帐号：

开户行：

10.2超过上述时间未提用的部分，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的提款申请。

10.3借款人按(1)和(2)款约定提款前必须向贷款人开具正规收款收据或经贷款人认可的其他借据。

10.4借款人选择分期提款的，应当书面确认分期提款事项。分期提款的，贷款期限不予延长，甲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时间还款，并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借款期限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逾期和挪用

11.1甲方未按约定期限归还借款，乙方对逾期的借款从逾期之日起计收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应计收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逾期之日双方正在执行的贷款利率×(1+%)。

11.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乙方对挪用的借款从挪用之日起计收违约金，每挪用一天，应计收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逾期之日双方正在执行的贷款利率×(1+%)。

11.3对既逾期又挪用的贷款，违约金按照上述第一款和第二款约定的违约金中较高的违约金标准计收。

11.4甲方未按时支付利息的，乙方对甲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从欠息日起按本条第1款确定的违约金计收标准计收违约金。

11.5如遇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调整(重新定价)，本条约定的逾期违约金或挪用违约金随之调整，计收违约金自调整之日分段计算。

第十二条违约及处理

12.1下列事项之一即构成或视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1)甲方隐瞒企业财务状况和/或经营状况、企业财务状况和/或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借贷高利贷尚未清偿、注册资本减少或未按时缴足、抽逃资金、转移财产、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或丧失履行债务能力;

(2)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隐瞒或重大失实，或在贷款申请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

(3)甲方不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4)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而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立、合并、兼并、联营、托管(接管)、对外投资、与外商合资、合作、承包经营、租赁经营、重组、转赠、改制、计划上市等经营方式的变更或企业产权组织形式变更行为;

(5)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减少注册资本，或以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主要资产或者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或以其主要资产进行为自身或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等承担重大负债的活动，或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情形;

(6)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结构等工商登记事项，没有在变更后七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为自然人的，还包括甲方没有在重大健康状况、婚姻、工作、收入、住所、财产等发生变化后七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的);

(7)甲方有偷逃税等违反税收征管的行为，或被行政机关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的;

(8)甲方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被宣告破产、歇业、解散或被撤销情形;

(9)甲方与他人签署有损乙方权益的合同或协议，或签署对甲方经营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10)甲方或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仲裁、刑事及其他法律纠纷;

(1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利息或归还任何一期到期本金;

(12)甲方在任何金融机构的债务到期而未清偿或未及时清偿;

(13)甲方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约定;

(14)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的约定;

(15)甲方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业协会设立或批准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中出现不良信用记录;

(16)甲方提供的借款担保出现风险(包括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和履约能力严重下降、未经乙方同意在担保物上设置新的重大负债或他项权利、担保物毁损、灭失、被冻结、查封、扣押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以及担保合同中约定的情况等)，而甲方又不能提供令乙方满意的新的担保的;

(17)甲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或出现其他乙方认为可能影响甲方或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

12.2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甲方和/或担保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2)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

(3)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宣布本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借款和其他应付款

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并要求甲方立即清偿;

(4)行使担保物权和/或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5)要求借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

而给贷款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可得利益损失)。

第十三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借款使用情况、经营情况和财务资金状况进行检查、监督(甲方为自然人的，乙方还有权检查监督包括甲方重大健康状况、婚姻、工作、收入、住所、个人财产等信息和情况)，甲方应当按时如实提供乙方要求的有关资料。

乙方对甲方的债务、财务、生产经营情况应当保密(应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披露、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汇报及内部通报的除外)。

第十四条

14.1乙方向甲方发放贷款前应满足以下条件：

(1)本合同及其附件已生效;

(2)甲方已按双方约定开立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账户;

(3)甲方已按乙方要求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已生效且持续有效并产生对抗第三人的法律效力;

(4)发放贷款前，未发现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违约事件;

(5)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14.2上述条件任何一项未满足，乙方有权拒绝发放贷款，但乙方同意放款的除外。

第十五条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5.1凡当事人之间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金融争议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5.2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合同的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借款及所涉债务完全清偿时终止。

第十七条 本合同需签署三份或三份以上，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其中：甲方一份，乙方二份，担保人(若有)各一份，登记机关(若有)各一份，公证机关(若有)一份。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

18.1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18.2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任何书面通知(包括双方往来文件、司法或仲裁文书)只要发往该地址，均视为有效送达。甲方承诺在通讯及联系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当在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如甲方提供送达地址不准确或未及时提供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及时送达的，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18.3甲方承诺，甲方对乙方债务的清偿顺序优先于甲方股东对甲方的借款，并且不亚于其他债权人的同类债务。(注：如甲方为公司，建议选择适用。)

18.4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乙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帐务记载，乙方制作或保留的甲方办理提款、还款、支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乙方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本合同项下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甲方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乙方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18.5更多其他约定，具体为：。

第十九条声明条款

19.1甲方清楚的知悉乙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19.2甲方已阅读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相应的法律后果已经全部知晓并充分了解。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

年月 日

**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篇十一**

合同编号：\_\_\_\_\_\_\_\_年 字第 号

借款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贷款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签订合同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合同地点： 省（市） 市 县（区）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

乙方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向甲方发放\_\_\_\_（币种）资金委托贷款。甲、乙双方按\_\_\_\_\_\_\_\_年\_\_\_\_字第\_\_\_\_号《委托贷款委托合同》约定的条款和委托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的《委托贷款通知单》所列各项，并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币种、项目、种类、金额、用途、利率、期限

如下：

第二条 甲方应在乙方的营业部门开立贷款账户和存款账户，用于办理用款、还款、付息等。

第三条 甲方在提用借款前，应向乙方提交提款计划，并按提款计划提款。乙方应在甲方办理提款手续后\_\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按约定的金额放出。

第四条 甲方用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一、

二、

三、

四、

第五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乙方要求提交具体还款计划，按还款计划还款。

第六条 利息计付方式。本合同项下贷款，根据委托人确定的利率计算利息。自乙方划拨贷款之日起计息，按\_\_\_\_\_\_结息。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国家调整利率或委托人要求调整利率，乙方有权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并毋需通知甲方，从调整之日起，即按新的利率计收利息。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由取得委托人认可的担保人以保证或（和）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和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情况和资料。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本合同在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条款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必要时应取得委托人同意，由甲、乙、委托人三方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未按约定的日期和约定的金额将贷款放出，应根据违约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每日向甲方支付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但出现本条第二项的情况除外。

二、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已发放的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_\_\_\_％的利息。乙方收回贷款和收取加息可直接从甲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三、甲方擅自提前归还借款，乙方在未取得委托人有关提前还款通知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提前归还借款总额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乙方擅自提前收回贷款，应给甲方支付提前收回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但出现本条第二项、第六项的情况时除外。

四、在未收到委托人提出的延期还款通知时，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息，乙方有权催收贷款，并可对逾期贷款加收\_\_\_\_％的利息。

五、甲、乙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解除合同，应按贷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保证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经营管理不善，或者抵押财产发生损毁、灭失，危及贷款安全时，乙方可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提前收回贷款。乙方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甲方账户中扣收。

七、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

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担保合同的，和担保合同同时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时，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合同地点： 省（市） 市 县（区）

**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篇十二**

合同编号: 号

甲方(即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中国银行 分(支)行

地址： 邮政编码:

负责人:

电话

甲方因教育资金的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贷款金额,期限与利率

第一条 贷款金额

乙方根据甲方申请,同意向甲方发放国家助学贷款,总计金额为:

$11000.00 元(大写: 零 拾 壹 万 壹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其中,学费贷款额为每年 5500 元(大写: 伍 仟 伍 佰 零 拾零 元),共 2 年;住宿费贷款金额为每年 元(大写: 仟 佰

拾 元),共 年;生活费贷款金额为每月 元(大写: 佰

拾 元,共 月.

第二条 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途仅限于下述范围:学杂费;住宿费;生活费 (具体见贷款申请表)

第三条 贷款期限: 2 年,从贷款发放之日起 17 月,贷款总期数 2 .

第四条 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按贷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利率执行.计息方法:利息从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发放之日起,按实际用款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算,计算基数为365天.当前月利率为4.575‰ .

第五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当前利率管理办法,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包括一年)的,遇法定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人民币贷款利率不作调整;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遇法定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将从次年1月1日起按当日人民银行的贷款利率作)相应调整,并以此确定甲方新的月供款额.

第六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或计息办法,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或计启,办法也随即相应调整,调整时乙方毋须专门通知甲方.

第七条 如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调整,如无另行约定,本合同其他约定不作改变,只限于调整每期还本付息金额.

第八条 如甲方未按还款计划还款,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乙方达成协议,即构成逾期贷款.乙方有权就逾期贷款部分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收逾期利息.

第九条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即构成挪用贷款.乙方有权就挪用贷款部分按人民银行规定的挪用贷款利率计收罚息,对违约使用的贷款,在违约使用期间,每日计收万分之五 的罚金.

第十条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在甲方在学期间,甲方负担该期间贷款利息

0.00 %;甲方毕业履行还款义务始至贷款本息偿清止,该期间贷款利息全部由甲方负担.

贷款发放与回收

第十一 条在满足以下所述的条件后,乙方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

(一)甲方已向乙方提供贷款用途证明文件;

(二)甲方已在乙方处开立存款账户;

(三)本借款合同及相关附件已正式生效;

(四)与本合同相关的费用已经付清;

(五)甲方来出现或潜在出现本合同项下的违约情形,以及无任何可能或将来可能影响乙方权益的事件发生;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学费及住宿费贷款按年度直接划人甲方所在学校指定收款账户,户名 账号: 生活费贷款按月直接划人甲方活期储蓄存款账户,账号为 .

第十三条 贷款还款时间自 \_ 年 08 月起,还款总期数 1 期,每期的还款日为对应月的20日.(如遇国家规定节假日则顺延).

第十四条 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下述第 三 种方式:若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甲方按第十二条规定的还款时间逐 (月/季度/年)还款.

(一)等额本息还款法,即在贷款期内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平均偿还贷款本息,每月供款额计算公式如下:

(二)等额本金还款法,即每期等额偿还贷款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期递减.

每期供款额=+(贷款本金-累计已偿还本金)×当期天数×月利率/30

(三)于 \_ 年 08 月 20 日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第十五条 贷款的划付

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满足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条件下,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划至经乙方同意的甲方指定的账户.生活费贷款,由乙方每月日前划人甲方在中国银行开立的账户内;学费贷款,由乙方在借款手续办妥后10日内,划人甲方所在学校指定账户内.

第十六条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从甲方的存款账户内直接扣划到期款项.甲方授权乙方从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账户：的存款账户内直接扣划并用以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乙方有权从该账户上直接划收甲方应付的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甲方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应提前30个工作日向乙方申请展期.展期申请经乙方审查批准后,甲乙双方签订贷款展期协议,展期期间贷款利息由甲方全额承担.

第十八条对生活费贷款,甲方可以申请中途终止贷款.甲方应提前30个工作日通过学校和学生贷款管理机构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同意后停止发放贷款.对已经发放的贷款仍按合同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本合同生效满一年后,如甲方有足够款项来源,经乙方同意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息.部分提前还款只限于归还按还款计划从后算起的贷款本金,不能冲减即将到期的贷款本息,每次提前偿还金额不少于壹万元的整倍数.甲方如需提前还款,必须在还款日前15天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同意后办理提前还款手续.

第二十条提前还款不计所提前时间的贷款利息,利率仍按原贷款期限的同档次利率执行.甲方应按提前还款金额和提前还款时的贷款利率缴付一个月利息作为对乙方的补偿.

第二十一条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终止其贷款: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刑事制裁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未按合同规定和用途使用贷款;

(三)中途退学或被学校开除;

(四)未按本合同规定偿还贷款本息;

(五)出国留学或定居.

(六)法律,法规及现行办法规定的中指贷款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二条 如甲方连续三期或累计三期未能按合同的有关约定偿还贷款本息,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并对逾期还款部分计收逾期利息.

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三条 甲方承诺:

(一)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有关证明,并确保其真实性;

(二)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息;

(三)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将贷款挪作他用;

(四)甲方变更住所,就读学校,工作单位,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时或经济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应在变更前20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五)甲方保证在每期的还本付息日之前按规定的每期还款金额主动将款项存人指定的账户.若因甲方账户余额不足,未能在规定日期还本付息,乙方有权就逾期金额按逾期天数计收逾期贷款利息.

第二十四条 乙方承诺:

(一)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发放贷款;

(二)对甲方的职业性质或变化情况,经济收入,开支等情况等均予以保密,但因甲方未按期还款,乙方为催收贷款而必须予以公开的情况除外;

第二十五 条违约事件

(一)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或归还贷款本息;

(二)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通报变动后的工作单位,联系地址等变化情况;

(三)甲方拒绝或阻挠乙方对贷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或隐瞒重要事实的文件或材料,已经或可能造成贷款损失的;

(五)甲方与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乙方权益的合同和协议;

(六)甲方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其继承人或监护人拒绝履行贷款合同;

(七)甲方发生人身伤亡,疾病,财产重大损失等事故(如死亡,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火灾,水灾等)或涉及重大诉讼事项(如主要财产被冻结,扣押,查封等),以致已经或将要严重影响正常还款能力;

(八)甲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上述任何违约事件,乙方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事件;

(二)停止甲方提款或取消甲方尚未使用的贷款款项;

(三)宣布本合同的贷款本息全部立即到期,乙方有权立即从甲方在中国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中划扣到期款项;

(四)对逾期贷款和挪用贷款按本合同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计收利息;

(五)甲方贷款逾期一年不还又未提出展期申请或蓄意逃废银行债务,乙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学校,社会相关媒体公布甲方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违约行为;

(六)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甲方于毕业前与乙方办理还款手续,保证毕业后仍按本合同履行还款协议.

第二十八条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对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不按合同规定归还,使用贷款,乙方可以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第二十九条甲方如不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本息,则自愿接受法院的强制执行.乙方有权持公证机关出具的强制执行公证书,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三十条在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各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人任何一方可以依法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三十一条 义务履行和权利放弃

一,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任何一方与第三人之间关系的影响,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乙方给予甲方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乙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其他约定

第三十二条 合同的补充,变更和解除

(一)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需补充,变更或解除合同,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合同其他当事人.未达成协议前,原合同继续有效.本合同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二)如遇国家法律或司法实践的任何变化导致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成为非法或失去强制执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的合法性和强制执行性均不受影响.届时双方将密切配合,尽快修改合同中成为非法,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的有关条款.

第三十三条 债权,债务转让

(一)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务转让给第三人.

(二)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第三方转让债权,甲方仍应无条件地遵守本合同的全部条款.

第三十四条 费用

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由甲方支付或偿付,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本合同在乙方指定的公证处办理公证,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五条 通知

甲方变更住所,就读学校,工作单位,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时,应在变更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付款要求或各种联系均按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填列的地址,电话送达对方,如以信函的方式,则应在挂号信发出后第5个工作日视作被送达.任何一方地址,联系办法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对方.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乙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清偿完毕之日止.

第三十七条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l,国家教育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

2,借款借据.

3,国家助学贷款还款确认书.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执行.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乙方, 国家助学贷款相关部门 各一份.

以上合同的约定,特别是对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合同条款,甲方已经充分了解并愿意接受这些约定,本合同是在甲方明确其权利义务及其法律后果的基础上自愿签署的.

甲方:(签字) 乙方:(公章)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签订于

**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篇十三**

借款人(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贷款人(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 编： 邮 编：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向甲方贷款，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资信状况和乙方的可能，向借款人发放最高限额贷款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在此期间和最高贷款限额内，每笔贷款的金额、期限、还款方式、贷款用途等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最高限额贷款仅指债务本金的最高余额。在此期间和贷款最高限额内，借款人可循环使用借款额度，不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

第二条借款种类为以下第种：

a、 流动资金贷款;

b、 项目贷款;

c、 按揭贷款;

d、 其他：

第三条借款用途：。

第四条借款本息按以下第种方式归还：

a、 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利息□按季计收□按月计收(择其

一)，到期利随本清。利息若按季计收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 日;利息若按月计收结息日为每月的 日。

b、 本金□按月□按季(择其一)按借款借据载明的期限分期归还，利息□按季计收□按月计收(择其一)，最后一笔贷款清偿时利随本清。利息若按季计收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日;利息若按月计收结息日为每月的日。

c、 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利息在到期日一次性付清。

d、 按月等额还贷本息方式。甲方从乙方发放贷款的次月开始，按月等额还借款本息，还本付息日定为每月的 日(遇节假日顺延)。每月等额还贷本息金额为： 。

e、 递减法还贷本息方式。甲方从乙方发放贷款的次月开始，每月等额偿还借款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减少而逐月递减，还本付息日为每月的 日(遇节假日顺延)。

每月等额归还本金：

第一次归还利息：

利息逐月递减额为：

f、 其他方式：

第五条贷款利率选择如第 种方式：

a、 本合同执行固定贷款利率，为月利率 ‰，借款期限内不变。

b、 本合同执行浮动贷款利率，本合同签订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一定浮动方式和比例(即上浮或下浮 ，择其一)确定为月利率 ‰，具体计算公式为：月利率=\_\_\_\_\_\_\_\_\_\_\_\_\_\_(以借款借据载明的利率为准，浮动方式和比例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变)。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则本合同贷款利率以调整后的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按上述浮动方式和比例调整。每季末结息日为利率重新定价日，如有调整，于利率重新定价日之次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计算。

c、 其他方式： (注：填写时请注意与第四条中选择的还款方式相对应)。无论采用哪种利率方式，日利率的计算基准均为每月30天，换算公式为：日利率=月利率/30

第六条甲方提前归还借款，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借款天数计收贷款利息。

第七条借款展期

甲方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借款期限，应在借款到期前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同意后签订借款展期书面协议。

第八条借款及所涉债务系指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为收回贷款所生产的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律师代理、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乙方依本合同或担保合同所获得的用以清偿债务的款项，有权根据需要选择不同顺序对以下各项进行清偿：

(1) 支付行使抵押权等担保物权所产生的公证、评估、鉴定、拍卖等全部费用;

(2) 支付乙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律师代理、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3) 清偿甲方所欠乙方的利息;

(4) 清偿甲方所欠乙方的主债权、违约金、赔偿金等。

甲乙双方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或借款合同的，乙方有权决定甲方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借款或借款合同的顺序。

第九条借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借款及所涉债务需提供担保的，须由经乙方认可的担保人以保证或(和)抵押、质押的方式提供担保，并由担保人与乙方签订担保合同并办理抵押、质押等手续。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情况下，乙方有权选择实现担保权的方式。

第十条划款授权

一、 甲方授权乙方将借款转入以下第 项账户：

a、 甲方开立在 银行的帐号为的账户。

b、 甲方指定的户名为、 帐号为 的账户。

二、甲方选择分期提款的，应当书面确认分期提款事项。分期提款的，贷款期限不予延长，

甲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时间还款，并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借款期限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逾期和挪用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篇十四**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方：中国 \_\_\_\_\_\_\_\_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其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特向乙方申请万美元（或其它外币）外汇贷款。按照贷款办法和有关规定，业经乙方审查同意，为明确经济责任，特签订本借款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甲方确认向乙方借得现汇\_\_\_\_\_\_\_万美元（或其它外币），买方信贷\_\_\_\_\_\_\_万美元（或其它外币）。

第二条 借款期限现汇\_\_\_\_\_\_\_年\_\_\_\_\_\_\_月。（从第一次用汇之日起到还清本息止）；买方信贷\_\_\_\_\_\_\_年\_\_\_\_\_\_\_月。按本合同所附的用款计划（略），乙方保证及时提供。如因甲方未按计划用款而造成乙方组织外汇资金的利息损失，甲方按乙方规定支付外汇承担费。

第三条 借款利息率为年息，现汇为\_\_\_\_\_\_\_％（或按中国总行公布的浮动利率计息），按 \_\_\_\_\_\_\_月浮动；买方信贷为\_\_\_\_\_\_\_％，按 \_\_\_\_\_\_\_天计算。在借款期间，每半年计息期应计的利息，如甲方未能支付，由乙方直接借记甲方借款账户内，实行复息计算。由于计息增加的贷款额，不占用贷款额度。

第四条 借款使用：在引进的技术设备成交后，应将合同副本送交乙方，甲方委托乙方全权办理进口开证，审单付款等事务。甲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外汇，不挪作他用，如果发生挪用，其挪用部分，乙方加倍收利息。

第五条 借款偿还：甲方在借款期终止日，全部清偿贷款本息。甲方因故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归还借款时，由担保单位负责按期归还借款本息的外汇额度和相应等值的人民币（包括延期偿还的罚息）。对逾期未还的借款部分，甲方同意加付\_\_\_\_\_\_\_％的罚息。

第六条 本合同所附的《用汇、还汇计划》和《还汇（款）保证书》及甲方担保单位出具的保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法律上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效力。

第七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借款使用的有关情况、报表、资料，为乙方检查信贷工作提供方便。双方应积极合作，努力促成项目的早日建成投产。

第八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到期结清本项债权债务时终止。合同正式文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_\_份，送\_\_\_\_\_\_\_（有关单位）备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公章）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签章）

乙方：中国行\_\_\_\_\_\_\_ 行（公章）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签章）

**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篇十五**

贷款方:

借款方:

保证方:

借款方为进行生产(或经营活动),向贷款方申请借款,并聘请作为保证人,贷款方也已审查批准,经三方(或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种类

第二条:借款用途

第三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

第四条:借款利率借款利息为千分之,利随本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

第五条:借款和还款期限

第六条: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来源:

2,还款方式:

第七条:保证条款

1,借款方用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品由贷款方退还给借款方.

2,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借款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4,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5,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贷方追偿的权利,借贷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1,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时期内,银行可以停止发放新贷款. 2,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加减收利息.

3,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1,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2,银行,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

本合同非因《借款合同条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

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借款合同条例》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报送等有关单位(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签字)

地址: 电话号码:

借款方:(签字)

地址: 电话号码:

保证方:(签字)

地址: 电话号码

**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篇十六**

甲方(借款人、抵押人):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住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金融机构:

账号:

乙方(贷款人、抵押权人):

住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丙方(保证人,即开发商或售房单位):

住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金融机构:

账号:

目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贷款

第三章还款

第四章贷款担保

第五章保险

第六章权利和义务

第七章合同的变更

第八章违约责任

第九章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章特别签订条款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签订合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第二条当事人各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约。

第三条本合同包括借款、抵押、保证等内容。第二章贷款

第四条借款用途

见本合同第四十六条。

第五条借款金额

见本合同第四十七条。

第六条借款期限

见本合同第四十八条。

第七条贷款利率

见本合同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在借款期限内,遇国家法定利率调整时,于下年1月1日开始,按相应期限档次利率执行新的利率;但借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执行本合同利率,遇法定利率调整不调整合同利率。

国家法定利率调整时,乙方有义务直接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不再另行通知甲方。

第八条划款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专项划款方式即乙方将贷款款项直接划入丙方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账户名及账号见本合同第五十条。第三章还款

第九条还款原则

借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实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借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甲方从贷款发放的次月起偿还贷款本息。在还款期内每月偿还一次贷款本金及利息,最后一次还款不能迟于本合同期限届满日。

甲、乙双方同意遵循先还息后还本、息随本清的原则,甲方还入款项按照“期前欠息-当期利息-本金”的顺序依次入账。

第十条还款总期数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按月还款,确定还款总期数,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五十一条。

第十一条还款方法

甲方借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实行到期本息一次性清偿的还款方法。

甲方借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以下两种还款方法中的一种,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五十二条。

一、等额本息还款法,即甲方按月以相等的金额偿还贷款本息。

每月还款额=月利率×(1+月利率)还款总期数(1+月利率)还款总期数-1×贷款本金

二、等额本金还款法,即甲方每月等额偿还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月递减。

每月还款额=贷款本金还款总期数+(贷款本金-累计已还本金)×月利率

第十二条还款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采取以下两种还款方式中的一种,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五十三条。

;一、委托扣款方式即甲方委托乙方在每月扣划日从甲方在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开立的活期存款账户中直接扣划还款。活期存款账户是指储蓄卡账户、信用卡账户、储蓄存折账户之一。采取委托扣款方式的,须签订《代扣还款委托书》,并在乙方指定的营业网点开立还款专用的活期存款账户。

如甲方提供的个人账户出现冻结、扣划、变更等情况而造成乙方无法扣收本息的,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新的活期存款账户用于扣收贷款本息。

如甲方在借款期内要变更指定还款账户,须提前天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并重新签订《代扣还款委托书》、约定新账户启用日期后方可实施。

二、柜面还款方式即甲方在还款期内的任何一个工作日直接到乙方规定的营业柜台以现金、支票或信用卡、储蓄卡办理还款。甲方前期如有拖欠的,应将所有拖欠款项和当期还款额一并交纳。

第十三条提前还款

甲方提出提前还款时,须于预定的提前还款日前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审核同意,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

甲方申请提前部分还本,经乙方审核确认甲方未有拖欠本息及已还清当期本息后方可提前还款。

提前归还的部分贷款本金必须是1万元的整数倍,并必须在还款前由甲乙双方签订《变更协议》,在还款期限不变的前提下,就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金后甲方每月还款额作出约定。

甲方申请提前清偿全部贷款,经乙方同意,应先归还当月应还贷款本息,再还清全部剩余贷款。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已计收的利息不随还款期限、国家法定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第十四条延长还款期限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客观原因导致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归还借款,须提前个工作日向乙方申请延长借款期限,经乙方批准后,双方签订延期还款协议并办理延长还款期限等有关手续。甲方申请借款延期只限一次。原借款期限与延长期限之和最长不超过30年。原借款期限加上延长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时,从延期之日起,贷款利率按新的期限档次利率执行,并根据贷款余额、剩余期限及新利率重新计算月均还款额。已计收的利息不再调整。第四章贷款担保

第十五条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担保为抵押加阶段性保证。

抵押加阶段性保证指本合同项下贷款以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所购房屋作抵押,在甲方取得该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抵押登记之前,由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十六条本合同项下担保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

第十七条抵押物

抵押物是指甲方以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所购买的房屋,具体内容见本合同第五十四条。

第十八条抵押担保范围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利息(包括罚息)、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处分抵押物的费用等)。

第十九条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共有人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作抵押,并同意受本合同约束,见本合同第五十五条。

第二十条甲方取得所购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后,必须立即依照法律规定办妥抵押物的登记手续。抵押登记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抵押期限

抵押担保的期限自所购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抵押登记之日起至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止。

第二十二条抵押期间,甲方应将《房屋他项权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交乙方,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二十三条抵押期间,如果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甲方应将损害赔偿金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该损害赔偿金有以下几种处理方法可供选择:

一、提前清偿贷款;

二、转为定期存款,存单用于质押;

三、用于修复抵押物,以恢复抵押物价值。

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五十六条。

在借款人未足额清偿债务或抵押物价值未恢复之前,甲方不得动用此笔款项。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第二十四条抵押关系终止

甲方还清全部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后,则抵押关系终止。抵押终止后,当事人应到原登记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甲方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等。

第二十六条保证方式

在保证期间,丙方愿对甲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甲方未能依照合同约定按时偿还贷款本息或相关费用,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就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丙方同意乙方从其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中直接扣划。

第二十七条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由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抵押的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办妥房产保险和抵押登记,并将《房屋他项权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交乙方代为保管之日止。

第二十八条除以下情况外,甲方与乙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的,无需得到丙方的同意:

一、延长借款期限;

二、增加借款金额。

第二十九条保证期间,遇国家法定利率调整而变更借款合同利率的,无需得到丙方的任何事前的书面或口头的同意或事后的追认。第五章保险

第三十条保险

一、本合同签订以后,甲方须办理抵押财产保险。有关保险手续可到乙方认可的保险公司或委托乙方办理。保险期限届满日不能迟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日。保险期满,甲方未能清偿本

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时,甲方须对抵押物续办保险,在债务存续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投保金额不得低于贷款本息,保险费由甲方负担。

二、甲方应将保险单正本交由乙方保管。

保险期间,抵押房屋如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毁损而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时,甲方应重新提供乙方认可的抵押物,并办妥保险手续。

三、保险单必须注明乙方为保险第一受益人,并在保险单中特别约定,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该保险赔偿金有以下几种处理方法可供选择:

(一)提前清偿贷款;

(二)转为定期存款,存单用于质押;

(三)用于修复抵押物,恢复抵押物价值。

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五十七条。第六章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了解、咨询、知悉购房借款有关事项的权利;

二、甲方有义务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借款有关资料、文件的真实性;

三、甲方有权依本合同的约定获得相应的借款;

四、在甲方借款清偿前并正常还款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自行居住,或者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后,将抵押房屋转让、出租、重复抵押或作其他处分;

五、甲方在还清借款后,有权从乙方取回《房屋他项权证》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六、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归还借款本息;

七、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甲方无条件接受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八、甲方承担抵押物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等费用;

九、甲方的通讯地址(如住址、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须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乙方。

十、抵押期间,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如果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或其他使抵押物价值减损的情况时,应及时恢复抵押物价值,或在30天内重新提供相应的经乙方认可的其他等值抵押物;

十一、抵押期间,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三十二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调查;

二、乙方及其授权代理人有权对甲方所购买的房屋进行查询和认证;

三、乙方有权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

四、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规定对抵押物进行处分,并获得优先受偿;

五、设定的抵押物意外毁损或灭失,以及因甲方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足以影响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清偿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或恢复抵押物价值;

六、保证期间,乙方有权对丙方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丙方如实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

七、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发放贷款;

八、乙方有妥善保管《房屋他项权证》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任,若有遗失或毁损,乙方负责补办;造成损失的,乙方将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丙方有了解、咨询、知悉本合同有关事项的权利;

二、保证期间,丙方失去担保能力或发生承包、租赁、合并和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撤销等行为,丙方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或由对丙方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承担。如乙方认为变更后的机构不具备完全的保证能力,由丙方或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保证人,并重新签订保证合同;

三、保证期间,丙方有义务接受乙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并向乙方如实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

四、保证期间,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五、丙方的通信地址发生变更,须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乙方。第七章合同的变更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五条甲方因转让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所购买的房屋而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时,应事先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征得丙方认同,方可由受让人与乙方和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

第三十六条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死亡(包括宣告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除其遗产或财产的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同意继续履行甲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外,乙方在其债权未获清偿时,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取消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接受甲方所购房屋的权利,并将该房屋折价、拍卖、变卖以清偿甲方的债务。

甲方遗产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持经公证的继承协议、文件与乙方签订债务承担协议。

第三十七条甲方申请延长贷款期限,经乙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应签订延期还款协议,同时重新办理公证、保险、抵押登记和贷款担保变更手续。第八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乙方对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按本合同第五十八条规定之利率计收利息;

二、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息,乙方从贷款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第五十九条规定之利率对逾期本息计收利息;

上述两项违约责任中,若甲方的借款既逾期又挤占挪用,乙方只择其重者采用,而不并处。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发放

贷款,有权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本息,并有权依法处分抵押物或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而取得贷款的;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3.借款期间,甲方累计六个月(包括计划还款当月)未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的;

4.借款到期,甲方未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并自乙方发出催还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以挂号寄出时间为准)仍未清偿的;

5.甲方拒绝或阻碍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的;

6.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设定抵押物拆除、转让、出租、重复抵押或作其他处分的;

7.抵押期间,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价款未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借款的;

8.甲方拒绝或阻碍乙方对抵押物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的;

9.甲方与他方签订有损乙方权益的合同;

10.甲方在借款期内间断或撤销保险或拒不续办保险的;

11.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其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拒绝继续履行借款合同的;

12.甲方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3.丙方违反保证合同或丧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能力,抵押物因意外毁损不足以清偿贷款本息,而甲方未按乙方要求落实新的保证人或提供新抵押的;

14.甲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还债务能力的事件。

四、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向乙方予以足额赔偿。乙方有权就甲方应承担的赔偿金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中扣划。

第三十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贷款,影响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使用借款,乙方应对未发放的贷款金额和违约天数按本合同第六十条约定的违约金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十条丙方的违约责任

保证期间,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发放贷款,有权解除借款合同,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本息:

一、丙方拒绝乙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的;

二、丙方向第三人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的。

第四十一条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的清偿顺序

乙方对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按下列顺序和原则清偿:

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有关费用;

二、清偿甲方所欠乙方贷款本息(包括罚息);

三、清偿甲方应给付乙方而未给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等;

四、所得价款在支付上述款项后的剩余部分,乙方应返还甲方;若所得价款不足清偿甲方所欠乙方贷款,乙方可向甲方继续追偿,甲方仍承担相应还款义务。第九章其他约定事项

第四十二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当事人各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有专属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第四十三条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乙方和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四十四条其他约定事项

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六十一条。

第四十五条合同文本份数

见本合同第六十二条。第十章特别签订条款

第四十六条对第四条的约定

本借款用于购买。

第四十七条对第五条的约定

乙方向甲方提供人民币贷款(大写)(小写:元)。

第四十八条对第六条的约定

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共计(大写)月,自乙方将借款划入到甲方所指定并经乙方认可的账户之日起计算,即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第四十九条对第七条的约定

贷款月利率为‰,以乙方实际划款当日国家法定利率为准。

第五十条对第八条的约定

甲方的借款由乙方直接划入丙方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账户名称:,账号:。

第五十一条对第十条的约定

甲方应从贷款发放的次月开始,按月偿还贷款本息,还款总期数为期。

第五十二条对第十一条的约定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本合同第十一条确认的第种还款方法。

在当前利率水平下,若采用第一种还款方法,则每月归还本息金额为人民币元;若采用第二种还款方法,则每月归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元,利息逐月结算还清。

借款期内,如遇国家法定利率调整,由乙方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文件规定相应调整每月还款额。

第五十三条对第十二条的约定

甲、乙

双方约定采用本合同第十二条所述的第种还款方式。

第五十四条对第十七条的约定

甲方借款所购买并作为抵押物的住房具体内容如下:

房地产坐落地号抵押房地产评估总价值(元)大写小写抵押土地抵押土地面积(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年)土地来源《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抵押土地评估价值(元)大写小写抵押房屋现房抵押抵押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房屋所有权人《房屋共有权证》号共有房屋面积(平方米)共有权人及其共有权份额1.2.3.4.抵押房屋评估价值(元)大写小写期房抵押抵押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房屋所有权人《北京市内(外)销商品房预售契约》号抵押房屋评估价值(元)大写小写抵押人身份证号保证人抵押权人抵押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抵押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号借款人贷款金额(元)贷款用途抵押率(%)本次:累计:抵押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五十五条对第十九条的约定

共有人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房屋用于抵押。

共有人:(签字)(盖章)

共有人:(签字)(盖章)

第五十六条对第二十三条的约定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第种处理方式,即。

第五十七条对第三十条第三款的约定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第种处理方式,即。

第五十八条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约定

挪用贷款部分按每日万分之计收利息。

第五十九条对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约定

逾期贷款部分按每日万分之计收利息。

第六十条对第三十九条的约定

由于乙方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借款人提供贷款,乙方应对未发放的贷款金额和违约天数按每日万分之的违约金率支付违约金。

第六十一条对第四十四条的约定

一、

二、

三、

第六十二条对第四十五条的约定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

甲方(签字):乙方(公章):

年月日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